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 公告编号：2015-007

2、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